大 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595)通过]

64/2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以及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

又回顾第 55/235 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时,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该决议所述的会员国分摊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等级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还回顾第 55/235 号决议第 16 段决定 9 年后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的结构，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以及第 55/235 号决议所列的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及内载 2010-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更新组成；[2]

2.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根据的下列一般性原则：

(a) 筹措此种行动的经费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1] A/64/220。

[2] 同上，附件三。

请回收

(b)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c)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款项，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为开支浩大的维和行动缴款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d)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分摊和平与安全行动经费的问题上，应铭记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

(e) 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

3. **又重申**应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及根据上述原则，形成按会员国等级进行调整的适当而透明的制度，订立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

4. **还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形成单独一级，，并且其分摊率应高于其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率，以符合它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的特殊责任；

5. **申明**对C级至J级会员国经常预算分摊率进行调整而引起的所有折扣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

6. **重申**应将最不发达国家另列一级，享受比额表中最高折扣率；

7. **又重申**为确定维持和平费用分摊率采用的统计数据，即为拟订经常预算分摊率所用的数据，本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8. **还重申**决定设立的折扣等级应便于根据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可预测地自动进行类别调改；

9. **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依据下表所列十个缴款等级和参数为之，本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等级	准则	门槛值(美元) (2010-2012 年)	折扣率 (%)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不适用	加付
B	全体会员国(以下各级会员国和 A 级会员国除外)	不适用	0
C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列会员国	不适用	7.5
D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2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3 416 美元	20
E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8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2 074 美元	40
F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6	低于 10 733 美元	60

等级	准则	门槛值(美元) (2010-2012 年)	折扣率 (%)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G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4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9 391 美元	70
H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2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8 050 美元	80(自愿调整者为 70)[a]
I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6 708 美元	80
J	最不发达国家(A 级和 C 级缴款国除外)	不适用	90

[a] H*级会员国的折扣率为 70%。

10. **重申**会员国应列入其符合的折扣率最高的最低分摊等级，除非它们表示决定上调等级；

11. **又重申**为确定在 2010-2012 年比额表期间会员国符合列入何种等级起见，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 6 708 美元，而每个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将为 2002 年至 2007 年数字的平均数；

12. **还重申**在不违反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情况下，上调两个等级的国家适用两年过渡期，上调三个或三个以上级等的国家适用三年过渡期；

13. **重申**上文列明的过渡增额将在上文指定的过渡期内以等额递增的方式实行；

14. **认可**更新的等级组成，依据经常预算比额表作出调整，确定会员国 2010 至 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率，本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15. **请**秘书长结合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依照上文规定的标准，继续每三年一次更新上述等级的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6. **认识到**包括巴林和巴哈马等会员国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等级结构提出的关切；

17. **又认识到**需要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等级结构；

18. **希望**有效迅速地解决上文提到的问题；

19. **决定**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等级结构，以期在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最晚于第六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

2009 年 12 月 2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